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结果，确认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,163,712,476.77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4,683,379.87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照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2,536,654.49元，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602,146,725.38元，加上上年度末未分配利润762,296,750.01元，减去2020年度股利分配387,630,988.20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976,812,487.19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及新项目建设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拟定如下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

以公司2021年度末总股本646,051,64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.6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426,394,087.02元人民币。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550,418,400.17元，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利润分配手续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4月7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，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4月7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8 日